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5〕870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要求，为做好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换证范围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以外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二）我部按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核发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以及同时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二、换证程序

### (一) 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程序。

1. 申请换证的企业通过我部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下载安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以下分别简称《申请表》、《采集表》），点击“上报”，同时打印《申请表》和《采集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管理权限，分别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应将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企业名单及企业章程，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应将其所属单位名单在2015年10月30日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 各省级主管部门分批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附汇总表中全部企业的《申请表》、《采集表》、旧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一并报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对于《申请表》、《采集表》与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资质信息不符的企业，其换证申请我部不予受理。

3. 我部受理企业换证申请 20 日后，省级主管部门可到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统一领取企业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要求提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的特级资质企业，同时换发有效期与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一致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取得有效期 1 年旧版资质证书的，新版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有效期相同）。各省级主管部门在发放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应收回企业全部原资质证书，并依法予以销毁。

4.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我部停止受理企业换证申请。

5. 我部将定期公布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名单。

(二)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证书换证工作的有关具体实施程序可参照本通知制定。

### 三、有关要求

1. 企业应按照《申请表》要求的内容如实填报换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承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不予换证，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 按原标准取得主项资质为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

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规定简单换证后一年内，企业申请原资质并入同等级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考核其业绩指标。

3. 按原标准取得主项资质为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的企业，资质许可机关应在为其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再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核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可在换领新版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5. 换证后企业申请特级资质的，仍使用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其中，《初审部门审查意见（总承包特级企业）》中的国家级工法、发明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项无需填写初审意见。

6. 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应使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地址：[www.mohurd.gov.cn/docmaap](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进行打印。使用自行开发证书打证系统的省（区、市）应按照我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与我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即时向我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更

新。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提出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作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资质证书编号	申请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申请事项”栏应填报我部直接审批的资质，不包括地方审批的资质情况。